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项目 (不含烘干、破碎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龙子湖区组织召开了《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烘干、破碎工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烘干、破碎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是一家专业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环评设计:建设辅助用房约782m²,其中辅助车间二层建筑,一层内设置炉渣烘干区、破碎区、物料待检区等,二楼设置危废暂存区;辅助管理用房三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辅料间等。实际建设辅助用房约782m²,其中辅助车间二层建筑,一层内仅设置物料待检区,烘干、磁选和破碎环节暂未建设,二楼设置危废暂存区;辅助管理用房三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辅料间等。因此,本次项目只对辅助车间二层建筑,一层内物料待检区,二楼危废暂存区及辅助管理用房三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辅料间等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受蚌埠康城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7月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9]711号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24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31日竣工,并于2021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优化厂区空间布局,2020年11月,蚌埠康城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龙环许[2020]19号，详见附件2。该项目于2022年9月2日开工建设，2023年1月17日开始竣工调试。企业已于2023年9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3006758695059001V）。2022年11月22日，企业签署并发布了《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40300-2022-002-M。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辅助车间二层建筑，一层内物料待检区、二楼危废暂存区，辅助管理用房三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辅料间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如后续炉渣烘干区、破碎区进行建设，需另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辅助用房约782m²，其中辅助车间二层建筑，一层内设置炉渣烘干区、破碎区、物料待检区等，二楼设置危废暂存区；辅助管理用房三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辅料间等。

实际建设辅助用房约782m²，其中辅助车间二层建筑，一层内仅设置物料待检区，烘干、磁选和破碎环节暂未建设，二楼设置危废暂存区；辅助管理用房三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辅料间等。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喷淋塔使用由现有工程拨划，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未发生变化。

（二）废气

辅助车间一层物料待检区及二楼危废暂存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DA005排气筒（高18m，内径1.8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配套工程，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暂存于现有工程暂存库，和进厂废物一起焚烧处理。



（五）其它环保措施

企业现有的焚烧炉建设有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本项目的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建设，废水排放口进行纳管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烘干、破碎工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期间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因暂未新增生产工艺，故暂无工况记录。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物料待检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预留监测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均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排放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颗粒物去除率为83.84%、87.31%，氨去除率为63.09%、65.93%，硫化氢去除率为57.89%、65.79%，VOCs去除率为53.43%、65.9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VOCs、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3、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7628t/a。满足环评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 $\leq 0.095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烘干、破碎工序）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



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各废气收集处风量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如后续炉渣烘干区、破碎区进行建设，需另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3、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4、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